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交道路〔2023〕79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 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我市城市道路管理需要，加强城市道路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保障设施使用功能，提升设施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现行《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施行效果，现将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 附件：1. 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2. 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适应我市城市道路管理体制调整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保障设施使用功能，规范设施管理行为，提升设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和管理维护经费，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依据】 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应当遵循《行政许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市的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是指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对市属和区属城市道路维护管理的设施状况、管理绩效和专项工作进行的测评工作。

第四条 【城市道路定义】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含人行地下通道）。

道路：指车行道、人行道（包括侧平石）及附属设施（包括挡墙、护坡、路名牌、隔离墩、声屏障、防护网等）。

桥梁：指跨河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

隧道：指隧道（含人行地下通道）及附属设施。

第五条 【考核对象】 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对象为全市城市道路管理及维护单位，具体分为市级组、城区组和郊（园）区组。考核及排名按市级组、城区组和郊（园）区组分别进行。

第六条 【基本原则】 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坚持奖惩并举原则。

第七条 【职责分工】 市交通局负责本办法的制定和监督管理。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路中心）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区城市道路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道路设施行业管理、检查考核工作；经政府授权的市级其他城市道路设施管理部门、各区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单位在市道路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设施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章 检查考核方式、内容

第八条 【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明查与暗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形式，主要分为月度考核、专项考核和年终考核三种方式进行。

第九条 【月度考核】 市道路中心每月组织对市属、区属的设施状况及管理绩效进行抽样考核。月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设施

状况、管理绩效和附加分三个方面。设施状况和管理绩效水平各占 50 分，附加分另计。月度考核得分=设施状况分+管理绩效分+附加分,评分细则见附件 2。

月度考核样本点按单元选取。各类设施单元划分方式如下：道路按养护规范的定期检测单元标准划分；桥梁面积小于 1 万平方米的，每座为一单元，大于 1 万平方米的每万平方米为一单元；隧道长度（含敞开段）超过 500 米的每单幅隧道为一单元，不足 500 米的每座隧道作为一单元；人行地下通道每座为一单元。根据单元划分标准形成固定的检查单元表，每年仅对设施量变动部分进行调整。

市级组、城区组每单位（每区）每次抽取 8 个样本点，其中市级组每单位道路 4 个，桥梁 3 个，隧道（人行地下通道）1 个；城区组每区快速路、主次干道 4 个，支路、街巷 2 个，桥梁（隧道、人行地下通道）2 个。郊（园）区组每区每次抽取 5 个样本点，其中快速路、主次干道 2 个，支路、街巷 2 个，桥梁（隧道、人行地下通道）1 个。如有专业缺项，由其他专业样本点补足。

第十条 【专项考核】针对当年开展的各类精细化品质提升活动进行专项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配比相应考核经费，详见专项活动方案。

第十一条 【年终考核】综合月度考核、专项考核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考核。年终考核得分=月度考核均分×0.6+专项考核分×0.4+附加分，附加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2。

第三章 检查考核奖惩

第十二条 【考核通报】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月度考核结果每月通报抄送市政府及各区政府。每年对专项考核、年终考核中的先进工作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三条 【市级组考核经费】为保障检查考核成效，依据《南京市市级城市维护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9号），市级维护单位维护经费按月度考核情况进行拨付。

每月考核90分以上的单位不扣减维护经费；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减0.5万元维护经费；低于80分的，每低1分扣减1万元维护经费；低于70分的，每低1分扣减2万元维护经费；低于60分的，每低1分扣减3万元维护经费。

考核扣减经费应用于城市道路维护。

第十四条 【城区组考核经费】为保障检查考核成效，设立城区组城市道路维护管理行业考核经费，考核经费按考核结果分配，市财政将考核经费下拨后，各区应把考核经费按时拨付道路管理部门，用于城市道路维护。城区组总考核经费为1700万元（月度考核1200万元+专项考核400万元+年终考核100万元），若考核总经费根据财政政策有所调整，各项考核经费分配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月度考核经费每月100万元，其中60万元为达标基数，40万元为排位奖励数。每区月度考核经费=达标基数+排位奖励数-

低分扣减数。其中达标基数每区 10 万元（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排位奖励第一名至第四名依次为：15 万元、11 万元、8 万元、6 万元，月度考核 90 分以下进行低分扣减，计法同市级组标准。低分扣减经费归入年终考核使用。

专项考核经费分配按专项活动方案执行。

年终考核经费为 100 万元加上每月扣减累积数，按排名进行分配，第一名至第六名占比依次分别为：35%、27%、23%、10%、3%、2%。

第十五条 【郊（园）区组考核经费】为保障检查考核成效，设立郊（园）区组城市道路维护管理行业考核经费，考核经费按考核结果分配，市财政将考核经费下拨后，各区应把考核经费按时拨付道路管理部门，用于城市道路维护。郊（园）区组总考核经费为 200 万元（月度考核 120 万元+专项考核 60 万元+年终考核 20 万元）。若考核总经费根据财政政策有所调整，各项考核经费分配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月度考核经费每月 10 万元，按排名进行分配，第一名至第五名依次为：4 万元、2.5 万元、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专项考核经费分配按专项活动方案执行。

年终考核经费为 20 万元，按排名进行分配，第一名至第八名依次分别为：5.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5 万元、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第十六条 【考核表扬】对于专项考核、年终考核排名前列

的部门和单位，及在全年城市道路维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交通局予以表扬。

第十七条 【竞争机制】各区应建立“末位淘汰”等考核、竞争机制，全面梳理所属道路设施，对于辖区内路况较差、排名靠后的道路分析原因，采取出新改造、更换优质养护单位、加强养护力度等方式提升道路品质。对于年终考核末位的区，其设施主管部门应利用市场化手段，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相应条款，更换养护较差道路（至少十条）的养护企业，在下一轮招标中引入优质企业提升养护水平。新增道路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市场化方式引入优质养护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类 别	标 准	评分细则
设施 状况 (50)	道路: 1、车行道: 路面平整, 无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错台、网裂、车辙、啃边等病害; 分隔带缘石稳固、直顺, 无缺损、碎裂、松动、歪斜等病害。 2、人行道: 路面平整无坑洞、沉陷、缺失、错台等病害, 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设施完好。 3、附属设施: 边坡、挡墙、边沟、路名牌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	1、车行道路面出现龟裂、沉陷、坑槽、翻浆、拥包病害 1 处扣 2 分, 其它病害 1 处扣 1 分。 2、人行道路面出现坑洞、缺失、错台 (2cm 以上) 病害 1 处扣 2 分, 其它病害 1 处扣 1 分。 3、边坡、挡墙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 2 分, 路名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 1 处扣 2 分, 边沟淤积物深度超标、损坏 1 处扣 1 分。其他病害 1 处扣 0.5 分。
	桥梁: 1、主体结构: 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 设施保持整洁。 2、桥面设施: 车行道、人行道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伸缩装置平整、直顺、伸缩自如。 3、附属设施: 挡土墙、护坡、排水、限高限载牌、防撞护栏等各类附属设施完好。	1、结构病害 1 处扣 5 分, 其它病害 1 处扣 1 分。 2、车行道、人行道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伸缩缝抵死 1 处扣 2 分, 其他病害 1 处扣 1 分。 3、挡土墙、护坡出现断裂、沉陷、局部塌陷病害一处扣 2 分, 限高限载牌、防撞护栏等附属设施缺失 1 处扣 2 分, 收水口、泄水管损坏 1 处扣 1 分, 泄水孔、泄水管堵塞 1 处扣 1 分。其他病害 1 处扣 1 分。
	隧道 (含人行地下通道): 1、土建设施: 道路部分按照道路设施标准执行。主体结构保持完整、结构无异常病害。 2、机电设施: 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水泵、监控等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 设施完好齐备。 3、排水设施: 泵池、管道、边沟、横截沟	1、道路部分按道路设施扣分标准执行。结构病害 1 处扣 5 分, 其它病害 1 处扣 1 分。 2、设备不能运行扣 5 分, 故障 1 处扣 1 分, 其他病害 1 处扣 0.5 分。 3、管道超标、损坏 1 处扣 2 分。泵池和边沟、横截沟积泥深度超标 1 处扣 1 分。边沟、横截沟、盖板设施不完好、盖板与路面差超出标准的 1 处扣 1 分。

	积泥深度不超标。管道、边沟、横截沟、盖板完好，盖板与路面整齐平稳。 4、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值班用房、监控中心等服务设施完好齐备，环境整洁。 5、保洁：路面无垃圾、杂物；侧墙装饰板保持整洁。	4、服务设施问题 1 处扣 1 分。环境脏、乱、差等 1 处扣 0.5 分。 5、路面发现垃圾、杂物一处扣 1 分，侧墙装饰板有泥浆、油污等 1 处扣 1 分。
管理 绩效 (50)	1、巡查。按规范和“若干意见”要求开展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日常维护。按规范和“若干意见”要求开展设施维护工作,注重维修时效，加强质量管控，保证维修质量。各养护单位应对保养小修质量进行自查，建立自查技术档案，管理单位应进行质量抽查；各养护单位应加强养护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 3、台帐管理。按时上报各种报表。按照规范要求建立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台帐。按要求及时在省、市桥梁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台账。 4、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及时查处违章行为,加强占挖项目、抢修性挖掘现场监管。及时修复挖掘沟槽，保证修复质量。 5、应急抢险。按应急抢险的要求，建立各类设施应急抢险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6、安全管理：按各类设施相关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7、指令性任务。按时完成各项指令性任	1、(1) 未按规范和“若干意见”要求及频次开展设施巡查工作，一次扣 1 分。未及时发现设施安全隐患的 1 次扣 3 分。(2) 上级部门、管理单位日常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问题，1 处扣 1 分；明显的设施问题，1 处扣 0.5 分；一般设施问题，1 处扣 0.2 分。(3) 市长信箱、12345、12328 和数字化城管工单中，由于养护责任引起的设施问题每件扣 0.5 分。 2、不按相应规范和“若干意见”要求进行设施维护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问题菜单（包括巡查菜单、数字化城管菜单、考核菜单等）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1 项扣 3 分。维护数量经审核核减超过 10%的，一次扣 1 分；超过 20%，一次扣 2 分；超过 30%，一次扣 3 分。养护单位未开展质量自查的，每次扣 5 分；管理单位未进行质量抽查的，每次扣 4 分，抽查不合格的每次扣 3 分。市道路中心对各区养护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每次扣 5 分。对养护工地进行抽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2 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 5 分。 3、没有及时上报维修计划、占挖情况等报表的，1 次扣 2 分。报表填报不符合要求的，1 项扣 1 分。未建立台账的，1 项扣 3 分；台帐不完善、不准确的，1 项扣 1

务。 8、行业管理。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及单位应按城市道路管理要求对辖区内设施开展行业管理、检查考核等相关工作。建立辖区内考核体系，养护经费拨付与考核挂钩，按月开展辖区内城市道路管养考核。各区按规范要求自主开展城市道路路况检测、空洞探测和桥梁（隧道）检测等工作，道路路况检测城区不少于 20 条路，郊园区不少于 10 条，道路空洞探测不少于 5 公里，每年 1 月份提交上一年度道路检测成果。针对检测不达标或重点保障道路等，制定城市道路大修计划并按时上报。 9、城市道路工程建成后，要加快推进移交速度，做到建、管、养无缝对接。加强完工通车未移交道路的管理，对既有道路设施改造完工通车未移交项目，属地道路管理单位要提前主动介入，同标准纳入巡查范围，发现问题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立即修复，建设单位不及时修复的，由属地道路管理单位组织养护单位第一时间代为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移交前一并结算。 10、考核经费。市财政将考核经费下拨后，各区应把考核经费按时拨付道路管理部门，用于城市道路维护。	分。桥梁系统录入不及时的，1 次扣 2 分；录入错误的，1 次扣 1 分。 4、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对违章占挖行为未及时发现，未将违规违章行为及时移送城管部门的，未严格落实开工检查制度的，批后监管不到位的，抢修性挖掘项目未 2 小时内到场确认的，每次扣 3 分。违章行为未纠正的，每月扣 3 分；占挖系统填报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现场勘察意见书》回复不及时的（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一次扣 2 分。对挖掘、抢修沟槽未按照规定的时限修复的（主次干道 3 天、支路街巷 5 天，过街沟槽 24 小时内），1 次扣 5 分；沟槽质量检测 1 条路不合格的，扣 3 分。 5、无应急抢险预案的，扣 10 分；应急抢险准备不充分，影响抢险工作的，每次扣 5 分。对附属各类井盖，不能及时处置的，每起扣 4 分。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处置的，1 次扣 5 分；处置不当的，1 次扣 5 分。联动不顺畅的，1 次扣 2 分。 6、未按规程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安全相关工作的，1 次扣 3 分；未建立安全台账的，一次扣 3 分；建立台账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7、指令性任务开展不力、媒体曝光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每项扣 3 分。没有按时完成任务的，每项扣 5 分，经督促仍未完成的扣分加倍；完成任务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每项扣 3 分；完成指令性任务后不能及时反馈信息的，每项扣 2 分。 8、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3 分；工作不
--	--

		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未建立考核体系的，扣5分；未按月进行考核的，一次扣3分；自查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桥梁（隧道）检测的，年终考核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道路路况检测的，年终考核扣0.5分；未按要求完成道路空洞探测的，年终考核扣0.5分。大修计划未按要求上报的，年终考核扣0.2分。 9、对既有道路设施改造完工通车后没有移交的道路，未主动介入进行巡查的，一条扣3分；建设单位或属地道路管理单位不及时修复道路病害的，一次扣3分。 10、各区每年将考核经费到位情况报市道路中心，区财政未将年度考核经费足额拨付的，年终考核扣0.5分。
附加分	1、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正面宣传报道或负面报道，获省部级、市厅级荣誉（需提供相关材料）。 2、建立“末位淘汰”等考核、竞争机制。	1、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正面宣传报道的，每次当月月度考核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负面报道的，每次当月月度考核扣1分。获省部级荣誉的，每次年终考核加2分；获市厅级荣誉的，每次年终考核加1分。 2、未建立“末位淘汰”等考核、竞争机制的，年终考核扣5分；未按照建立的机制及时实施的，年终考核扣3分。